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年 月至 月 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地 政 資 訊 網 際 網 路 服 務 系 統 清 查 紀 錄 表

日期	租約字號			已異動	未異動
年月日	租約字號	項目	請框內 >	處理情形(請框內∨)	請於 框 >
		出租人變更		□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──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──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□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□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□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□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□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
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	
				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──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Ì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	
				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──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Ì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	
				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		出租人變更		□擬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	Ì
		土地標示變更		□已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中	
				□已辦理核定、備查完畢並完成租約書,租約登記簿登記完畢	

承辦人:

課長:

- 1請將貴所管理之全部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,隨時進入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」查詢清查,並依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」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2該表請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底前彙整完畢並於次月5日內送府備查。